

#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关于对 2 名护照遗失外国人居留许可 宣布作废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宣布以下 2 名护照遗失外国人所持居留许可作废。居留许可作废日期自公示十日后起算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：

1.HA JAEMIN，男，国籍：韩国，护照号码：M61555720，居留许可号码：101172698，有效期至：2022 年 8 月 26 日。该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报失原护照。

2.STOLBOVA OXANA，女，国籍：俄罗斯，护照号码：550364924，居留许可号码：100740793，有效期至：2022 年 6 月 21 日。该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报失原护照。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